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1002 执恢 25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汉族，19[]年7月1日出生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]，身份证号码34270119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，女，汉族，19[]年4月15日出生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]，身份证号码34270119[]。

被执行人：焦[]，女，19[]年4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]，身份证号码34272419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，男，19[]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休宁县海阳镇[]，身份证号码34102219[]。

被执行人：项[]，女，19[]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]，身份证号码34270119[]。

本院在执行张[]、张[]与焦[]、陈[]、项[]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焦[]、陈[]、项[]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焦[]、陈[]、项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、2018年8月23日以(2017)皖1002执138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项[]名下位于屯溪区荷花东路新村22幢406室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黄山市房权证昱字第00005780B1号]、陈[]名下位于休宁县海阳镇鹤山新村房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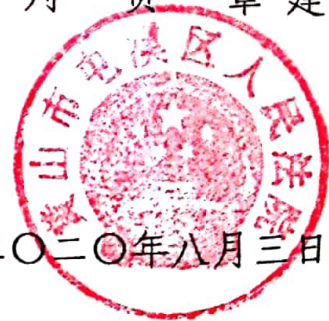


[房地权证休字第 30102451 号]和陈[]名下位于休宁县海阳镇齐云东大道广华松萝园 G5 幢 2 单元 1401 室房屋[房地权证休字第 30223185 号]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项[]名下位于屯溪区荷花东路新村 22 幢 406 室房产[不动产权证号：黄山市房权证昱字第 00005780B1 号]、陈[]名下位于休宁县海阳镇鹤山新村房屋[房地权证休字第 30102451 号]和位于休宁县海阳镇齐云东大道广华松萝园 G5 幢 2 单元 1401 室房屋[房地权证休字第 30223185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王 柏 松
审 判 员 张 军
审 判 员 章 建 中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程 学 敏

